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发出通知，因疫情影响，会议于201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1#、3#纸机真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决定对1#纸机和3#纸机水环泵真空系统进行节能技改，即改为高效节能型透平机真空系统。该项目总投资为179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10个月。

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公司浆纸主业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可促进生产系统节能降耗，有效降低成本，根据项目分析建议，该项目财务可行，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720万元，实际发生11,826万元（2022年1月-2022年11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2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监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拓展市场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期判断，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并在确保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职工医院分离移交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等文件精神，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办的职工医院分离移交给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职工医院分离移交符合相关政策，可进一步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提升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职工生活区部分物业管理职能移交的议案》**

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供水、供电、供气及社区管理职能、市政设施的分离移交工作。经与沙县区青洲镇政府协商，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将职工生活区绿化保洁服务、四害防治服务，青纸一条街房屋一层的使用权及食品安全监督、消防安全管理、维护修缮等权利、义务一并移交给青洲镇政府，以便统一管理和提升改造。

监事会认为：本次生活区部分物业管理职能移交符合有关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职工生活环境，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瘦身”发展，聚焦主业，提升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